第三只眼

典型围串标行为的判定及应对

□卞传山

招投标领域中的围标串标是一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严重损害招标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围标串标行为是指招标方或者投标方通过与其他投标方勾结,以便在招标过程中获得不正当的优势或达到某种利益目的的行为。围标串标行为通常包括信息共享、投标倾斜以及报价协调等方式,旨在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得中标资格或获取不公正的投标结果。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是当前招标投标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之一,严重损害了招标投标制度的严肃性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五种情形,第四十条规定了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属于弄虚作假的五种行为。

围标串标行为的判定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实践中,可以通过信息分析、数据比对等手段,辅以专业人员的判断和经验总结,来对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识别和判定。

核查银行账户法。核查中标人的银行账和现金日记账,对照银行对账单,关注是否存在将同一整数金额分别转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同类性质的企业账户之后,该笔资金又从转入企业转回的情况。如果投标人围标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串通投标人之间未通过银行转账,而是用现金的形式暂付,则要检查现金存取是否存在规律性的异常。

核实主体身份法。对于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人编制,需取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对文件的属性详细信息进行分析,检查投标文件的创建时间、制作电脑的命名、IP地址。对各投标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通过身份证号比对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核实各投标人投标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是否是同一主体等。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比对法。因多数陪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围标串标发起人代为制作,关注这些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投标文件改写改编,检查标书的相似程度。核查技术措施、实施组织、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措施等内容是否存在内容相似的现象;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明显的瑕疵,如相同的错别字、同一应答项出现相同的错误描述等。注意查看评分标准的设置是否存在类似的以特定行业业绩或奖项为加分项等。

业主代表倾向性意见筛除法。检查评标汇总资料中的评委打分是否存在不公正的现象,重点检查业主代表的打分分值。在评标过程中,关注评分是否客观,评分是否带有明显倾向性,如实施方案在专家都认可的情况下,招标人代表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有无给特定投标人打高分等线索。

针对串标、围标、陪标的,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加强招投标过程的监管,增加工作透明度,重点审查招标信息是否在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公示,是否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否限制潜在投标人,是否充分考虑潜在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的复杂性,防止或减轻围标的风险。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无违法、违规的操作等严格规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人对诚信投标进行承诺。严格评标工作,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串标、围标、陪标行为,否决其投标行为的正当性。应用大数据分析工具,从多个维度对招标投标人的主体关系、主体行为方式、评标专家的评审行为等进行分析,判断打分偏离度、评审专业性。增加现场评审或考察环节,核查投标文件关键条款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正确处理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组织专业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工作研讨

浅谈乡镇派出所流动人口管理

□李如仓

乡镇派出所是基层社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农村社会治安和基本秩序。在农村地区,由于人口流动性大、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对辖区内的流动人员信息掌握存在一定的管理难点。笔者结合日常工作就乡镇派出所对流动人员信息管理的难点和管理措施谈几点自己的想法。

流动人员信息管理难点

流动性大。农村地区的人口流动性大,经常有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农民工、外出求学人员等在派出所辖区内流动,他们的身份、居住地、工作状况等信息时常发生变化,派出所难以及时准确地掌握。

信息不对称。由于流动人员大都是外来人口,他们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学校、用工单位等,派出所往往无法及时获得这些信息。

信息不完善。相比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的信息化程度较低,派出所信息采集手段落后,存在信息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缺乏有效手段。传统的信息管理手段主要依赖于人工调查、排查,效率低,容易产生盲区和漏洞,造成信息丢失。

流动人员信息管理措施

完善信息采集渠道。建立信息采集与共享平台,与居委会、村委会、教育部门、用工单位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流动人员的基本信息。

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流动人员信息共享库,实现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和教育部门、用工单位等单位信息共享,确保对流动人员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共享。

利用科技手段。通过建设信息化系统,引入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提高信息采集效率,实现对流动人员的全程管控。

强化排查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员的排查管理,定期组织排查,并在重点时段、地点开展抽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案例评析

无证醉驾电动摩托车致人死亡能否适用缓刑

案例:

李某醉酒后,无证驾驶悬挂电动车号牌的电动两轮摩托车上路行驶,因疏于观察,与前方同向步行的邓某发生碰撞,导致李某、邓某及电动摩托车的乘坐人赵某受伤,后赵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检验,李某事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1.0mg/100ml。事发后李某自首,并积极赔偿被害人近亲属损失,取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经核实,李某无机动车驾驶证,自认为驾驶的是电动自行车,而非摩托车。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不明知电动摩托车是机动车的情况下,能否适用缓刑。

第一种意见认为,电动两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中普通二轮摩托车范畴,李某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根据相关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一般不建议适用缓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对车辆属性并不明知,且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其明知车辆为机动车,应认定李某能够适用缓刑。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无论是危险驾驶还是交通肇事,不仅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是在驾驶的事实,还要求行为人认识到驾驶的车辆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机动车。判断行为人是否认识到其驾驶的车辆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机动车,需要根据一般人的生活经验、认识水平和理解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本案中,李某主观未认识到其驾驶的车辆属于机动车,不具有违法性认识。从李某的供述、电动两轮摩托车悬挂的电动车车牌、证人证言以及相关车辆检验报告中“电动自行车”的表述等证据,再结合一般人的生活经验等,综合判断在公众认为该车仅是电动车的情况下,李某辩称不知道其驾驶的车辆属于机动车符合常理,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不宜对李某适用醉酒驾驶机动车肇事判处刑罚。同样,在缺乏对机动车违法性认识的情况下,也不适宜认定无证驾驶机动车这一从重量刑情节。

同时,李某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积极赔偿被害人近亲属损失并取得其谅解,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应认定李某能够适用缓刑。

丁海月 沐 杰

公 告

以下车辆因道路交通违法或道路交通事故被永川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依法扣留,至今未依法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特进行公告告知。请被扣留(拖移)车辆的驾驶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被扣留(拖移)机动车的合法证明、补办的相应手续到永川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我支队将对扣留车辆依法予以处理。

一、有号牌的两轮摩托车

渝AU650Z	渝DZ720D	渝D1091J	渝DM572P
渝BLN123	渝DZ062V	渝CZD522	渝C8S301
渝CLA697	渝C167B3	渝D98R28	渝CAJ687
渝CLQ612	渝CK0461	渝C27G96	渝D367Q0
渝C9E821	渝CZM658	渝DRJ642	渝CVU305

合计:20辆

二、无号牌有车架号的两轮摩托车

LXYPCKL0700004451	LC6PCK5T6C0008513
LAAAAKKW0F0000244	L5DPCKK81JA022065
LFFSCV9C9E1J00078	LSRPCHL52A1B00011
LJ5TE3MA4MG046523	LY4YBCMA0H8001182
LJ5TE8FA3K1126017	LATPCKLY502123941
LBBGHR001EBL00390	打磨K3CXJ1002654
LLCLPJLA7GA407104	LXDTCJP06G5102707
LYDPDRB05J1100081	LCEPDKLA3F6004391
LXDTCJP03L5232213	LLCVMR1CXPA052191
JYARN225XC0001279	LW0TWEZ45L0A22239
LL8T5G4F3JB028826	L22BB770066GYKC0F
LXDTCJP03M4104237	

合计:23辆

三、无号牌无车架号仅有发动机号的两轮摩托车

KJ0201876	2003D1434

合计:2辆

四、三无两轮摩托车

灰色时代之星牌(悬挂渝CNG059号牌)

黄色KYMCO牌踏板车

合计:2辆

五、无号牌有车架号的两轮电动车

281021910150021	LLMDME17打磨48226	
779422380426157	192821506117302	
LK7NWBM06L1363691	3621803709534	

合计:6辆

六、三轮电动车

电机号48V500W20190801582 车架号2017060010

合计:2辆

七、四轮电动车

红色星然牌(小型)

白色御捷牌车架号L64C0A1C4F2148870

合计:2辆

八、非机动车

紫色爱捷马牌自行车 黑色BATTLE牌自行车

黑色上海永久牌自行车 绿色手推独轮车(鸡公车)

合计:4辆

九、三轮摩托车

红灰色宗申虎霸王牌三轮摩托车(车后方悬挂永川残联监制编号NO:157号牌子)

合计:1辆

以上总计:62辆

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年1月8日

遗失·公告 咨询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重庆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大渡口大堰村门市部遗失国内合同CG0120130,CG0119980,CG0119001当境合同CJ0064855,CJ0064420,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重庆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无关。

遗失重庆哲为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57291484),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5729148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铝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57291517),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57291518),声明作废

诚资公告:经重庆姬楠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TW51Z2)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少到1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1月8日

公 告

唐利福、本委作出关于你的大足劳初鉴字(2023)659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无生活目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大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4年1月8日

渝南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夔府大道294号、296号,商住物业,工程占地5.44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17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5,建筑密度:≤35.00%,绿地率:≥35.00%,总户数为610户,停车位624个。现于以公开招聘前期物业企业,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报名参与。

招标单位:重庆生命之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奉节县夔州街道西坪街48号附1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3-67287577

报名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4日16时止

监督单位: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电话:023-56550278

重庆生命之树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沙坪坝区朱迎乐老火锅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5001060105834,声明作废。

●经福宝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202250110500231199802103 39X;遗失医师执业证,证号:110500000031807,声明作废

●陈梅遗失位于重庆恒大绿岛御城-E组团期-5栋-2101号收据1张,编号为:ldxcn0089306,金额为22900.14元,声明作废。

●周文浩,万家怡天妇工子期临浩遗失2020年1月9日出生在漳州市医院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350477964)声明作废

●高鹏遗失医师执业证,证号:141510106001738 声明作废

渝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现征求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cutUBTZgyAXRlYZqTgjOw,提取码:gu24。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示期间可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实名反馈相关意见。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4.联系方式:渝南新区管委会;丁老师18502350253,5437481336@qq.com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雍工18202383976,1062456491@qq.com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4)第30-36号

重庆开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肖仕宇等7人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争议一二倍工资差额赔偿金争议,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现予送达。请你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出庭时间:2024年3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人力社保局3楼仲裁室(二)。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1.8

公 告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宇建材商行(经营者陈志杰):本机关认定的龙品吴受伤性质属于工伤的工伤认定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60日内可向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诚资公告:经重庆慧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QL129E)股东研究决定,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到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2024年1月8日

重庆能凯物流有限公司渝DR0682营运证5001101137 31遗失作废,重庆财达物流有限公司渝D68014营运证5001100094 64遗失作废,重庆元亿物流有限公司渝BY1322营运证5001101200884渝BY5608营运证5001100057028渝AB262挂营运证5001100057008渝D34513营运证5001100080332注销,重庆翼万玖发物流有限公司渝D2797挂营运证5001100729973渝D77697营运证5001101440668遗失作废

●遗失武隆县全堂魅店公章编号5002321003782,声明作废

●蓝有中冶建工集团重庆国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章编号为:5001043007327,申明此公章作废。

●大足区荣佳茶楼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5001111063518,声明作废。

●重庆鑫鲸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鑫鲸大药房南山店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渝CA009480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欣豪煜氣化妆品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57286153),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5728615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思浦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57292475),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57292476),声明作废

渝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现征求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wraQ_vQjaf6gKLQoOwajg,提取码:hfit。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示期间可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实名反馈相关意见。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4.联系方式:渝南新区管委会;丁老师18502350253,5437481336@qq.com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何工15086919114,564177349@qq.com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岚泽重庆费托合成航煤馏分油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年重庆费托合成航煤馏分油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IZIjEnoBSqkpcy57qN5HrQ提取码:0uxb(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老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一、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IZIjEnoBSqkpcy57qN5HrQ提取码:0uxb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纸质打印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寄送受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人:柳老师,电话:023-86852668邮箱:liuyl@ccrici.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2日。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1月8日

诚资公告:经重庆三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856L50)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1月8日

诚资公告:经重庆亚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WUNC9Q)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减少到1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1月8日

●遗失重庆坤溢禾金建材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57278703),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57278704),声明作废

●遗失彭水县荟霖铝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富南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码:5001057132168,声明作废

●遗失垫江县宝加壹前食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00231005640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蓝宾广告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2222045226,声明作废

●重庆汇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500226202104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柏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4701954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万州区罗显春农产品经营部公章壹枚,编号5001014016530,声明作废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岚泽重庆费托合成航煤馏分油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年重庆费托合成航煤馏分油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IZIjEnoBSqkpcy57qN5HrQ提取码:0uxb(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老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一、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IZIjEnoBSqkpcy57qN5HrQ提取码:0uxb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纸质打印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寄送受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人:柳老师,电话:023-86852668邮箱:liuyl@ccrici.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2日。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重庆市丰都县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调查处理的公告

2024年1月4日,我局联合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三分局执法人员在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水天洋工业园区圆通快递分拣中心查到单号为YT7438255532122的快递包裹1件。经检查,内为卷烟:84mm利群(阳光)2.0条。本局现公告寻找该批卷烟的货主,请以上卷烟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到的,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没收的处理决定。特此公告

重庆市丰都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公 告

重庆市璃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明东与你(单位)因计时计件工资产生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渝永劳人仲案字(2023)第914号仲裁裁决书作出裁决,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请你(单位)在30日内到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领取该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年1月5日

公 告

重庆博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彭超与你(单位)因计时、计件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纠纷产生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裁决,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14时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二楼劳动争议仲裁庭参加仲裁庭活动(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璀璨路,原社会矛盾联合调处中心)。

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年1月5日

诚资公告:经亚平方咖啡(重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HF8532)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少到5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1月8日

诚资公告:经恩尼士商贸(重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UPYQB25)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万元减少到5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1月8日

诚资公告:经重庆嘉四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Y20Q0E)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少到1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1月8日

●遗失重庆黑白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14105513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环亚门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72107983),声明作废。

●遗失沙坪坝区明真日化用品经营部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5727663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海尔谈筒洗衣机有限公司公章(印章编号500105103283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王孟德妖红星爱鸡龙水川蝇鸡硫鼠氧证剑馆,金额共计10000元,现需重庆王孟德鸡硫鼠氧证剑馆,特此声明铜剑馆作废

●重庆市渝北区祇极星体育培训有限公司以示印章备案回执,编号:5001082312290073声明作废

重庆瑞迪医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公告

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5清申1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破产重庆璧迪医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璧迪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2024年1月3日,该院作出(2024)渝05强清9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担任璧迪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孙燕燕为清算组负责人。(2024)渝05强清9号《决定书》明确了清算组职责范围,现清算组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璧迪公司债权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向清算组(联系人:邹迎,15223383537,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上清寺大坪新广场A座4楼)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间内申报的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璧迪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三、璧迪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财务帐册、印章等,如自于履行义务造成无法清算的,相关的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璧迪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重庆璧迪医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注销公告:重庆市沙坪坝区青龙山养老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6304878648G)经决定,拟将注销本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请债权人债务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2024年1月8日

公 告

重庆悦客会健身有限公司:罗安泉、冷远金与你(单位)因计时计件工资产生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渝永劳人仲案字(2024)第45-1号、渝永劳人仲案字(2024)第45-2号仲裁裁决书作出裁决,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请你(单位)在30日内到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领取该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年1月5日

诚资公告:经重庆德皓荣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BUWQ704X)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1月8日

●遗失重庆夜幕奇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5724060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行星璀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057241857声明作废

●诚资公告:重庆峻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2MA5U3LXG88)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拟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为5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遗失重庆宇新吊装服务部公章壹枚,编号5001122030377,声明作废